

关于做好在京部属高校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后期 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202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公告》（以下简称《申报公告》）的要求，受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委托，我中心具体负责中央各部委所属在京普通高等院校的申报受理工作。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见全国社科工作办发布的《申报公告》。

二、申报材料

1. 《申请书》6 份：申报**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填写《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见附件 1)，申报**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填写《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2)，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2. 申报成果 6 套：如申报书稿超过 60 万字，需另外报送 6 份成果概要，含 2 万字左右的成果内容介绍，以及全书目录和参考文献。书稿和成果概要均用 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成册。

3. 成果查重报告 1 份：并附电子版。

4. 《申报信息汇总表》电子版：申请人下载填写（见附件

3),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审核后统一发送, 并确保电子数据和《申请书》中“数据表”一致。

5. 以博士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请**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需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 并附修改说明 1 份。

6. 申报**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的需提供论文等级证明材料,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复印件、答辩决议书复印件。

7. 往年申报过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 需附详细的修改说明(见附件 4)。

8. 上述材料电子版: 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后统一发送至 zjgx@bnu.edu.cn。

三、报送要求

1. 除三个单列学科外, 所有成果的申报材料(包括出版社推荐的成果)统一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报送至北京师范大学高校社科管理中心。截止日期为 7 月 5 日(星期一)。

报送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 C 区 1001 室; 联系人: 徐昊; 电话: (010) 58801803。

2. 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的项目申报, 请直接报送单列学科规划办:

全国教育规划办联系电话: (010) 62003307

全国艺术规划办联系电话: (010) 87930753

全军社科规划办联系电话: (010) 66905730

附件:

1.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2. 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请书
3.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4.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成果修改说明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

高校社科管理中心

2021年4月29日